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沙聲字第3號

聲請人 怡品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枝坤

相對人 方鳳如

聲請人與相對人方鳳如間 因本院108年度沙簡字第456號請求給付設計費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08年度沙簡字第456號給付設計費事件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明瞭本案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庭期之開庭內容，爰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沙簡字第456號請求返還貨款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

01 遵守。

02 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第90條之4第1項，法庭錄音
03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06 法 官 劉國賓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林勝彥